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62,284,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5%。苏维锋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数为 30,864,200 股，累计质押股份（含本次）30,864,2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9.55%，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72,005,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2%。本次苏维锋先生股份质押后，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合计 36,964,2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51.34%，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3%。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收到苏维锋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将部分股份再次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苏维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3 年 10 月 13 日，苏维锋先生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苏维锋
------	-----

本次解质股份	3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2%
解质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持股数量	62,284,331 股
持股比例	30.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苏维锋	是	30,864,200	否	否	2023/10/13	2024/10/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55%	15.14%	债权类投资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维锋	62,284,331	30.55%	0 ^{【注】}	30,864,200	49.55%	15.14%	0	0	0	0
林爱华	8,210,800	4.03%	6,100,000	6,100,000	74.29%	2.99%	0	0	0	0
林炜	1,310,000	0.64%	0	0	0.00%	0	0	0	0	0
苏庆儒	200,000	0.10%	0	0	0.00%	0	0	0	0	0
合计	72,005,131	35.32%	6,100,000	36,964,200	51.34%	18.13%	0	0	0	0

注：本次质押前，苏维锋先生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30,000,000股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1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7%，占公司总股本2.99%，对应融资余额2,5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0,864,2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6%，占公司总股本15.14%，对应融资余额15,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日常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